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743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亞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5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查受刑人前因犯如附件各編號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為

01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4號判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
02 聲請自有管轄權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
03 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04 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併參酌其所犯各罪分別為成
05 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
06 取財罪，行為態樣與罪質均不相同，及各該判決所載之論罪
07 理由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
08 刑雖已執畢，然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既已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
09 定，自應認本件聲請合法。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
10 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
11 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
12 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王 冠 涵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